

关于疫情期间博士招生报名材料若干问题的公告

各位考生：

近期全国疫情多发，北京市疫情呈现复杂态势，博士研究生报名材料的相关准备及邮寄可能遭遇一定阻力。特发布此公告予以说明，公告将持续更新，请广大考生密切关注。

1、成绩单原件：因疫情防控无法取得者，可暂时提供扫描件彩印版，考生自拟格式编辑简短说明，本人签字，与成绩单附在一起。请考生慎重对待，一旦发现弄虚作假行为，将影响后续考试环节。

2、专家推荐信：专家签字及封信封口处签名仍要求专家本人亲笔手写。如因特殊情况，如专家居住地遭遇封控等，专家签字可暂时使用电子签名，信封封口处免签名。考生自拟格式编辑简短说明，本人签字，与推荐信附在一起。请考生慎重对待此环节，一旦发现弄虚作假行为，将影响后续考试环节。

3、考生须于 2022 年 12 月 3 日前（以寄出日期为准）提交书面材料。如因疫情管控，考生居住地或北京师范大学快递营业点任何一方原因无法寄/收快递者，可暂时以电子材料替代，请将全套材料的电子文件发送至我院招生邮箱。

具体要求：所有材料按照招生简章上的顺序，扫描为一个 PDF 文件，包含两份专家推荐信和成果奖励证书等支撑性材料。文件命名为：本人姓名+考生编号+报考导师姓名，发送至 yishuxueyuan@bnu.edu.cn

4、博招初审工作原定于 12 月中下旬进行，如遇北京市疫情防控变化将作出时间调整，请考生关注公告更新。

5、由于校园疫情，校内楼宇封闭，教职工居家办公。咨询电话接听有可能受阻，请考生不必焦虑，按公告提示进行，必要事项可通过招生邮箱联系。

艺术与传媒学院研究生教务办公室

2022 年 11 月 25 日